

▣ 內地稅新頒函釋

▣ 關稅新頒函釋

▣ 法令彙編函釋檢索(最新版本)

▣ 法令彙編函釋檢索(歷年各版本)

▣ 各版本法令彙編適用期限

▣ 函釋免列及節錄理由查詢

首頁 >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> 函釋

外國公司來臺主持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外籍職員薪資扣繳及列帳釋疑

◀ 回前一畫面

🖨 友善列印

稅目	所得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一〇六年版
法規章節	第4章 稽徵程序
法條	第89條 (各類所得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)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外國公司來臺主持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外籍職員薪資扣繳及列帳釋疑
函釋內容 (如文號, 範例: 09800554670)	二、外國公司經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, 並派遣人員來臺主持被投資公司之業務, 該外籍職員應屬被投資公司所僱用, 其薪資亦由被投資公司所負擔, 則該項薪資雖由外國公司先行給付, 惟實係墊付性質; 國內被投資公司仍應於外國公司通知列帳時, 依法扣繳所得稅款。三、關於該外籍職員之薪資支出, 國內被投資公司可以憑其國外投資公司代付薪資之通知, 作為薪資費用之合法憑證。(財政部68/11/13台財稅第37998號函)
款(類)次	0
則次	10